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恢复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了确保对组织管理体系（包括 QMS、EMS、EnMS、OHSMS 和 FSMS、HACCP）认证资格实施有效管理，维护认证机构的正当权益，降低认证风险，拟订本程序。

1.2 本程序规定了 CEC 对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恢复的职责、程序与要求。

1.3 本程序适用于 CEC 对申请认证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的认证资格确定。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通过在本程序引用而成为本程序的条文，请使用者关注最新有效版本。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N-00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8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9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GB/T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EC-03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说明

CNAS-SC1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9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3 职责

3.1 总经理负责批准认证资格，签发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恢复认证的决定。

3.2 审核（检查）部负责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材料的抽查及审核报告的复核，负责认证注册批准、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恢复的评定工作；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

3.3 审核（检查）部/分公司负责审核活动的实施及相关的暂停和撤销、恢复手续的办理。

3.4 市场部/分公司负责初次认证阶段的证书的发放及相关的暂停和撤销、恢复、变更手续的办理；负责扩大认证注册业务范围的受理和变更证书的发放。

3.5 审核（检查）部/分公司负责监督阶段的暂停和撤销、恢复、变更手续的办理；负责再认证的证书的发放。

3.6 综合部负责在 CEC 网站上发布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恢复认证的相关信息。

4 管理要求

4.1 认证资格的授予

4.1.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1) 管理体系符合适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
2) 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3) 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具备实现目标的能力；

4) 不合格均已采取了纠正、纠正措施或计划并经评审、验证合格；

5)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被有效实施。

4.1.2 根据审核（检查）部/分公司提供的认证过程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审核（检查）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作出认证决定的人员应为未参加该项目审核的人员。

4.1.3 认证决定的评定结果若与现场审核结论不一致，审核组长将在《审核报告》中向客户解释与末次会议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差异，说明最终审核结论，审核（检查）部/分公司将审核报告寄送客户。

4.1.4 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4.1.5 对通过认证决定的客户颁发由 CEC 总经理签发的认证证书。综合部每月定期从数据库中导出获证企业名录并上网公示，由综合部在 CEC 网站上给出获证企业名录的查询途径，供相关方查询。

4.1.5 认证证书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市场部/分公司在初次认证时向客户寄证书的同时将公开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一并发给获证客户。

4.1.6 获证客户在获证后，还应依据 CEC 公开文件和与组织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报告有关变更和事故信息。

4.2 认证资格的保持

4.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获证客户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国家认证制度、CNAS 的要求和认证合同的约定；

2) 保持注册的管理体系健全且运行有效，具有持续改进的机制，符合注册标准要求；

3)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合格项均已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4) 没有发生超标违规现象，没有发生重大的环境/能源/安全/质量/食品安全事故和严重的相关方抱怨；

5)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 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 特殊情况下最长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对于多体系认证的获证客户, 如果先获得一个或两个体系的证书, 以后又增加另一个或两个体系的认证而造成三个管理体系的监审时间不一致的, 可以根据企业体系运行情况把三个体系的监审尽可能集中在同一时间进行; 被延期监审的体系最多不超过一个月(视体系运行情况)时, 可不提供书面延期申请, 不办理暂停手续。

6) 获证客户及时向 CEC 提供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动, 以及相关信息和资料;

7)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满足认证的有关要求;

8) 利用各种媒体(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对认证的宣传符合 CEC 相关要求;

9) 按时缴纳认证的有关费用。

4.2.2 认证资格保持的审核程序按 CEC-3012《认证实施管理程序》执行。

4.3 认证资格的更新

4.3.1 获证客户宜在证书到期前 60 日内完成再认证的现场审核, 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推荐认证资格注册:

1) 管理体系持续满足适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

2) 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和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3)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整个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4) 经证实的对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 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5) 管理体系的运行促进了组织方针和目标的实现。

4.3.2 审核(检查)部/分公司在实施再认证前已完成上一认证周期内所取得绩效的评价, 根据再认证的信息, 审核(检查)部由具有能力未参加审核的人员进行认证决定。

4.3.3 决定时将再次对认证范围进行确认, 认证决定的评定结果若与现场审核结论不一致, 审核组长将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中向客户解释与末次会议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差异, 说明最终审核结论, 审核(检查)部/分公司将审核报告寄送客户。

4.3.4 在认证到期后, 如果 CE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3.5 对通过认证决定的组织颁发由 CEC 总经理签发的新的认证证书, 并由综合部在 CEC 网站上更新证书的有效期以供相关方查询。

4.4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和证书的变更

4.4.1 获得 CEC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客户, 可按 CEC 规定, 提出换证/认证范围变更的申请。

4.4.2 管理体系范围扩大的条件

扩大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或活动范围,包括已覆盖产品和活动场所范围的扩大,产品或活动的工艺、设备装置、材料等变化时,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在经济活动上与原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属同一组织的受控范围;
- 2)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或运作的条件;
- 3) 已纳入管理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且控制有效;
- 4) 扩大的认证范围符合认证资格的授予条件。

4.4.3 管理体系范围缩小的条件

- 1)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2) 受到取缔或限产的产品或生产工艺、方法;
- 3) 不具备条件继续生产而失去必要资格的产品或活动;
- 4) 获证客户决定不再生产的产品或活动范围;
- 5) 已脱离组织控制的场所;
- 6) 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4.4.4 证书持有者必须向 CEC 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的依据材料和管理体系文件,市场部/分公司 30 日内对申请材料核实和评审并向获证客户答复。CEC 将根据情况确定对这些更改的范围并按程序对这些范围进行评定。认证范围的更改所需的费用将由获证客户承担。如获证客户在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不向 CEC 提出申请,在监督审核时被审核组发现,将可能导致证书的暂停使用。

4.4.5 对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的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特殊情况下可单独进行。现场审核重点是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相关过程、活动和部门、生产现场等,审核结束后,经审核(检查)部认证决定人员作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同时加贴“年检”标识(适用时),原证书作废。

4.4.6 当组织的活动和运行(如所有权、人员和设备)出现重大变动,对管理体系运行构成重大影响;或通过对投诉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 CEC 要求的时候,应对其按 CEC-3012《认证实施管理程序》进行必要的审核。

4.4.7 证书持有者名称需变更的,由获证客户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背景资料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由市场部/分公司核实后,填写《证书变更申请表》,办理审批手续。批准后给予更换认证证书,旧证书作废。具体按 CEC-4031《认证信息变更流程及规定》执行。

4.5 认证资格的暂停和恢复

4.5.1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1) 监督审核超期未能实施,暂停期从超期之日开始计算;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
- 3) 监督审核中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未按规定实施纠正措施;或获证客户在监督审核后,不按期提交纠正措施,经指出仍不完成的,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出现重大环境/能源/安全/质量/食品安全事故、或国家抽检中出现超标、违法、产品不合格,或出现重大相关方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

- 6) 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 CEC 有关规定;
- 7)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8)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的;
- 9)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0) 其他违反管理体系认证程序的;
- 11)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中;
- 12)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适用于 FSMS/HACCP 体系);
- 13) 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 (适用于 HACCP 体系)。

4.5.2 认证证书的暂停决定由市场部、审核(检查)部、技术部和分公司提出, 在数据库中提交暂停申请, 审核(检查)部组织评定, 经总经理批准后, 由市场部/分公司/审核(检查)部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暂停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在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 CEC 不承认获证客户的任何产品、过程或服务的管理体系在 CEC 注册/认证, 不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获证客户应按 CEC 公开文件的要求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 并将认证证书交至 CEC。

4.5.3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 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产生原因已经消除, 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 包括:

- 1) 受审核方未在 CEC 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 书面或电话通知(适用于 4.5.1 1) 条款);
- 2)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 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适用于 4.5.1 2) 条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 需附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 CEC 就此事进行追综审核的审核报告, 表明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适用于 4.5.1 4) 条款);
- 4) 因投诉被暂停的, 需提交 CEC 针对投诉的调查报告以及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适用于 4.5.1 4) 条款);
- 5)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件(适用于 4.5.1 3)、5)~12) 条款)。

4.5.4 获证客户在暂停期间采取纠正措施, 满足了规定的恢复条件时应向市场部/审核(检查)部/分公司提出申请, 有相关部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意见, 说明已消除暂停的理由后, 报审核(检查)部/分公司, 经核准后报审核(检查)部复核并提出决定意见, 再报总经理批准同意后可恢复其认证资格; 受审核方因未在 CEC 规定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 在接受审核前一天办理恢复手续; 对出现重大环境/能源/安全/质量/食品安全事故、或国家抽检中出现超标、违法、产品不合格, 或出现重大相关方投诉并造成严重后果而暂停的组织, 由审核(检查)部/分公司安排现场恢复性审核, 被暂停客户通过现场审核, 且由审核(检查)部复核并提出决定意见, 并经总经理批准同意后可恢复其认证资格, 由审核(检查)部/分公司发出《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4.6 认证资格的撤销

4.6.1 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 CEC 将撤销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

- 1) 暂停管理体系认证资格通知后, 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 2)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严重违反规则,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4) 出现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或食品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5) 转让认证证书和标志;
- 6) 失去法律地位、资格,未通报认证机构,不接受监督管理;
- 7) 由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认证合格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8) 不再提供注册范围内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或转产;
- 9)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撤销认证的;
- 10) 严重违反认证合同的约定;
- 11)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2) 发生 CEC 与获证客户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13)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适用于 FSMS/HACCP 体系);
- 14)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适用于 FSMS/HACCP 体系);
- 15) 获证组织 HACCP 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 FSMS/HACCP 体系);
- 16)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 FSMS/HACCP 体系);
- 17) 获证组织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于 FSMS/HACCP 体系)。

暂停到期后,暂停原因仍未有效纠正的,CEC 将撤销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由审核(检查)部/分公司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要求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4.6.2 暂停、撤销和恢复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由审核(检查)部组织评定后,报总经理批准,由市场部/审核(检查)部/分公司发出《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综合部在 CEC 网站上予以公告。

4.6.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一经撤销,即表明 CEC 不再证明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符合其认证要求,终止了双方的认证合同。被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将认证证书交至 CEC。同时 CEC 将其从认证组织名录中删除,并上网公布供相关方查询。

5 相关文件

- 5.1 《认证信息变更流程及规定》
- 5.2 《认证实施管理程序》

6 相关记录

以下记录，按程序中的要求在相应部门保存，保存期限为三年。

- 6.1 《保持认证资格的通知书》
- 6.2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 6.3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 6.4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编 制：技术部

修 订：张伟红、彭 军、范晓云

审 核：陈轶群

批 准：闫 涛